

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函

地址：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
21號

聯絡人：邱鉅儒

電話：02-21006300 分機362

電子郵件：dino@hurc.org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住都字第11200124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評選文件草案閱覽期間意見函1份 (00124111_評選文件草案意見函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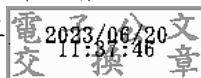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中心辦理公開閱覽「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
596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」(長安市民案)招商文件
(草案)一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公開閱覽之招商文件(草案)，將自112年6月21日至
112年7月7日止，於本中心都更招商網站<https://www.hurc.org.tw/hurc/renewalDraft>提供下載詳閱，敬請協助
刊登訊息並轉知予所屬會員。
- 二、公開閱覽期間若有任何意見，請於112年7月7日17點前將意
見以書面親自送達、郵寄或電子郵件交送予國家住宅及都
市更新中心綜合業務部(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
段21號)，作為後續修正招商文件(草案)之參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
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
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中心綜合業務部專案三組



「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 596 地號等 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」
公開徵求出資人招商案 評選文件草案閱覽期間意見函

受文者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主旨：檢送關於本案公開閱覽評選文件草案申請釐清及建議事項

說明：

一、釐清事項

項次	文件標的	章節頁碼	原條文	申請釐清說明事項

二、建議說明事項

項次	文件標的	章節頁碼	原條文	建議事項說明

註：1. 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2. 「文件標的」應註明係申請須知或協助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契約(簡稱出資契約)等；「章節」應註明頁碼。

◎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申請人務必填寫申請釐清者聯絡方式，以利必要時聯繫相關內容，惟本中心將逐一檢視釐清事項及建議說明內容，研擬修訂本案評選文件，非採逐一回復方式辦理。
- 二、請於公告規定時間內(下午5時前)以書面方式親自送達、郵寄或電子郵件交送予本中心，超過期限本中心不予受理。(採郵寄者以當日郵戳為憑)
- 三、填寫字體應端正清晰，否則若造成誤判時，本中心不予負責；或內容模糊不清、使本中心無法明原意，則不予受理。
- 四、申請人於郵寄或電子郵件寄送予本中心後，可再電洽本中心聯絡人確認文件是否如期到達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